#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HY-20250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82280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116531533

投诉机构：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投诉电话：0576-89822881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致： （投标邀请人名称）

1、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2、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2.1招标项目的内容：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2.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100%，已落实。

2.3招标项目地点：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4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三年

**注：本项目服务年数为1+1+1模式（先签订1年期的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履行合同能力较好的，可在与中标人商定后，续签2次，每次一年”）**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收费标准：请你单位于2025年3 月6 日至2025年3月14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鑫泰广场709室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2025年3月14日09 :30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无

6、有关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人：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822802 联系电话：13116531533

 日期：2025年3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能提供汽车、电动车等各类拖运服务的汽车（救援）服务公司或汽车维修公司。

**2.服务内容：**供应商为采购人能提供汽车、电动车等各类拖运服务

**3.服务方式：**

采购人向供应商拨打用车电话，提出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派车。供应商完成服务后需经采购人确认，确认单需载明拖车日期、所托车辆类别，确认单双方各执一份。

**4.招标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30000元（一年），设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次数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车型** | **起步价上限** | **运价上限** | **暂估次数** | **备注** |
| 1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二轮非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非机动车、三轮摩托车等蓝牌车辆拖车服务 | 平板拖车 | 180元/次 | 12元/公里 | 300次 | 起步价（10公里内），超过10公里的每公里按运价计算 |
| 2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黄牌客车、货车车辆拖车服务 | 大型平板拖车 | 330元/次 | 18元/公里 | 80次 | 起步价（10公里内），超过10公里的每公里按运价计算 |
| 3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黄牌三轴及以上货车车辆拖车服务 | 大型拖钩车 | 660元/次 | 28元/公里 | 40次 | 起步价（10公里内），超过10公里的每公里按运价计算 |

1. 特殊情况需出省的，拖车移车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拖车综合单价费用为起步价（10公里内）加上超过10公里的每公里按运价计算，过路费等其它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算。**

 **车辆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标段招标要求 |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
| 车辆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 1辆拖车 |
| 人员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 拖车上配备驾驶专职驾驶员一名； |

注：（1）车辆必须是本公司车辆，有清晰的车辆标识，年审手续齐全、保险有效，公司必须是一般纳税人，能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拖车驾驶员必须有公司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具备驾驶经验与证照。

（3）在运输或准备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被运输车辆的损坏），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每次拖移车辆尽可能满载，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服务。

（2）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范围为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情况需出省的，由采购人双方临时协定。

（3）供应商提供拖车，拖车需车况良好，证照、保险齐全，工作人员证件齐全，文明规范。

（4）供应商完成服务后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确认单需载明拖车日期、所托车辆类别，确认单双方各执一份。

（5）每月5日前由供应商提供上月拖车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后双方签字（或盖章），清单双方各执一份。

1. **服务期**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年。

**注：本项目服务年数为1+1+1模式（先签订1年期的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履行合同能力较好的，可在与中标人商定后，续签2次，每次一年”）**

1.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月按实计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采购单位：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设最高起步价和最高上限价（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 4 |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 5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年 |
| 6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的回复将以公告形式送达所有潜在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3 月14 日09 ：30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3月 14 日 09 ：30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应家山路1号）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当天确定中标候选人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息退还。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00% |
| 15 |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计算。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查身份后再签收投标文件：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建议出示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签到手续，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一）办理签到手续，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内容，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招标需求”内容的服务及产品。 |
| 19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邀请招标书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单位对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产交所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商务标。**

**商务标由以下内容组成**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函；**

**3、报价组成表；**

**4、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以人民币元计，小数点后取二位。

▲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施工现场）、保险、装卸、损耗、验收、*材料检测费用*、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风险、利润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价格。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购数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中标综合单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商务标装订成册（需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投标文件封面未注明正副本，则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密封在档案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厂家与该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4）同一厂家授权两家或两家以上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投标人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验证，同时由投标人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商务标后，进入评审环节；

6、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为5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3天。

4.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各自投标报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二、投标文件评审。

(一)判断是否超过上限价。本项目招标人设有单价上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商务标评审过程中，如因有效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备竞争性的，评标继续有效。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次低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无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 同 条 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邀请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能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电动车等各类拖运服务的汽车(救援) 服务公司或汽车维修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电动车等各类车辆的拖运服务。

**第三条** **服务方式：**

采购人向供应商拨打用车电话，提出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派车。供应商完成服务后需经采购人确认，确认单需载明拖车日期、所托车辆类别，确认单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内容** | 车型 | **起步价** | 运 价 ( 元 / 公 里 ) | 备注 |
| 1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二轮非机动车、 两轮摩托车、三轮非机动车、三轮摩托车等蓝牌车辆拖车服务 | 平板拖车 |  | 元/公里 | 起步价(10公里内),超过10公 里的每公里按 元计算 |
| 2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黄牌客车、货车车辆拖车服务 | 大型平板拖车 |  | 元/公 里 | 起步价(10公里内),超过10公 里的每公里按 元计算 |
| 3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黄牌三轴及以上货车车辆拖车服务 | 大型拖钩车 |  | 元/公 里 | 起步价(10公里内),超过10公 里的每公里按 元计算 |

**1、特殊情况需出省的，拖车、移车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拖车综合单价费用为起步价(10公里内)加上超过10公里的每公里按运价计算，过路费等其它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算。**

**3、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服务期自然终止。在服务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甲方结合一年来的服务情况，甲方可与乙方在合同期满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条款不变，费用按原合同签定的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支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计算，次月支付上个月款项。供应商每次请求采购人付款时，应提供上月经双方确认后的确认单，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上月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总价130000元的5%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1)解决：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除报价函格式不能更改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式样可作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住 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务必填写）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本人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招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全部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务必填写） .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营业执照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采购人）的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 （项目编号）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同意遵守采购人的各项采购纪律。

2.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

项目报价如下：

 单位：元（保留整数）

|  |  |
| --- | --- |
| **名称** | **综合单价 （合计）** |
|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  |
| 报价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注：此报价函须为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一年服务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组成表

**报价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车型** | **起步价** | **运价** | **综合单价=****起步价+运价（元）** | **备注** |
| 1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二轮非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非机动车、三轮摩托车等蓝牌车辆拖车服务 | 平板拖车 |  元/次 |  **元/公里** |  |  |
| 2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黄牌客车、货车车辆拖车服务 | 大型平板拖车 |  元/次 |  **元/公里** |  |  |
| 3 | 台州市行政区域内黄牌三轴及以上货车车辆拖车服务 | 大型拖钩车 |  元/次 |  **元/公里** |  |  |
| 合计=1+2+3 |  |  |

**备注： 合计价格结算至报价函综合单价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HY-20250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6：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涉案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HY-202505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启封

 年 月 日